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豐小字第512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國峯
訴訟代理人　張光賓
被　　告　陳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壹佰零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元，原告負擔新臺幣壹佰元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8月25日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與中社路口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不慎撞擊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即被保險人陳幣所有而由訴外人陳志諭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1,013元（包含：零件4,345元、工資6,487元、塗裝20,181元）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原告已取得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系爭車輛因被告過失撞損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31, 01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行車執照、車損照片、臺中市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臺中市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新光產物保險車險保單查詢列印、中彰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電子發票證明聯、中彰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為證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、臺中市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臺中市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照片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車籍資料在卷可稽；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 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 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九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系爭車輛係於102年1月出廠，此有行車執照影本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在卷可憑，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日即108年8月25日止，使用期間為6年8月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6款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；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；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）；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非營業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 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1年折舊千分之369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 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；據此，系爭車輛使用期間長達 6年8月，既已超過 5年，修復以新品替換舊品之零件折舊額總和，必然超過換修零件費用10分之 9，故其折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，應

以換修零件費用4,345元之10分之 1計算，即435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工資6,487元、塗裝20,181元，總計為27,103元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7,10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9年3月23日（見本院卷第8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 1項規定適用小額程序，按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本件訴訟費用額，審核卷附證物後，確定為如主文第 3項所示之金額。再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瑞萍